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上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公司在对2018年4-6月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后，拟对公司相关资产进行核销，本次资产核销预计减少公司2018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总额8,792,195.00元。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



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本次核销资产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确认，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